

失业者担心影响再就业和养老金待遇,不愿领;有的企业为了稳岗补贴误导失业人员,致使其没领到——

失业者没领失业金,哪里出现了偏差?

阅读提示

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动者,如若出现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况,可在办理失业登记后,申领失业金。专业人士建议,加大对失业保险政策的宣传,让更多失业人员愿领、能领失业金,知晓这是其应有的劳动权益。

本报记者 刘旭

失业30天后,25岁的彭华丽上网查询并计算了好久,决定放弃申领失业金4887元。

失业保险金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一种临时补偿,目的是为了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

单亲家庭,母亲病重,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彭华丽原本是需要这笔失业金的。然而,因担心再就业时受歧视、养老金待遇受损,她不愿领。《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除因同样原因失业者自己放弃申领失业金之外,还有个别企业为了拿到稳岗补贴误导劳动者,使其错失失业金领取时机。

失业者:为“要不要领失业金”忧心忡忡

2020年11月24日,前台接待员彭华丽被所在的沈阳某科技服务公司辞退。拿到《失业人员报到通知单》后,她得知要在30天内,持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到户口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到,申领失业保险金。

她粗略计算,企业为她缴纳了16个月的失业保险。按规定,她可以领到3个月共计4887元失业保险金。

当在网上搜“失业金”时,彭华丽发现“失业金到底要不要领?我劝你三思后行”“领过失业金,退休后养老金就少了”“领一次终身留档,哪家企业肯要你”等帖子铺天盖地。

单位人事专员告诉她:“领取失业金要在档案里留下记录。”听到这里,彭华丽犹豫了。其实,她一开始就对申领失业金有抵触情绪:“主要是‘要面子’,觉得领失业金不光彩,是穷得活不下去的人和‘无所事事’混日子的人才领。”

申领失业金,退休后的少拿钱吗?困

元失业保险金。

根据《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失业后,应当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到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而当马壮知道这事时,已经过了申领失业金的时效。

并且,早在2019年5月,沈阳市印发《关于失业保险金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为方便失业者申领失业保险金,开通了网上申领,适当放宽申领期限,将证明材料减少到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和社保卡,而且不用本人按月到现场领取,直接打到社保卡上。

疫情防控期间,沈阳还阶段性提高了失业保险金标准。

2020年6月,沈阳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提出对于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发放稳定岗位补贴,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马壮申请仲裁后,单位财务工作人员曾私下找到他,表达愿意在裁决前接受调解,支付他损失的失业金。这位工作人员含糊地表示,裁员后有人去领失业金可能影响企业领取稳岗补贴。据记者查询,2020年沈阳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月人均1285元。

“当初我不明白,钱由失业保险出,又不是企业出,企业为什么会误导我。事后才想明白,企业故意隐瞒是要领取稳岗补贴。”马壮恍然大悟道。

失业是暂时的,企业要多一些包容

“失业金不是低保,不是‘救穷’而是‘救急’。”辽宁百联人才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郝红宾认为,要加大对失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摒弃劳动者对政策的误区,暂时性失业不可耻,领取失业金也是劳动者应有的权益。

“企业对领过失业金的失业者要多一些包容。因曾有失业经历,这些劳动者再就业时,往往更珍惜就业机会,努力工作。”郝红宾建议,以更为隐蔽的方式发放失业金。比如,经办机构通过比对就业创业登记、社保缴存等信息,在后台对满足失业保险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免申直发”。

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宇平提醒劳动者,用人单位因劳动者曾领取失业金而不雇佣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失业期间可以缴纳社保,但目前各地政策有所不同,有些地方可以缴,有的地方不可以缴。”孟宇平表示。

在她看来,如果劳动者正在领失业金,就证明其当前处于失业状态。如果缴纳职工社保或是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缴纳社保,他的身份就会被标为就业,而不再是失业状态。“这时,劳动者领着失业金且是就业身份,这显然不可以。”

孟宇平建议,要进一步明确失业期是否可以缴纳社保、以何种身份缴纳,并统一各地的相关标准,方便劳动者跨区域转移。同时,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实行多缴多得,发放标准将失业者失业后家庭状况、失业带来伤害程度等因素考虑在内。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失业人员按规定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结合马壮的遭遇,孟宇平认为,对企业有所隐瞒的行为应加大惩治力度。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图说劳动保障

工伤职工必须知道的时间点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伤害发生或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审核及认定的时间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能力鉴定的时间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时间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时间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停工留薪期的时间

工伤职工需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策划:李丹青 制图:肖婕妤

青海将为技能人才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提出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为低收入群体、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提供薪酬分配事前指引。

根据《实施方案》,青海将用3年时间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改进完善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通过实施和谐劳动关系金牌打造计划,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000户;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为重点,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

深圳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暨兴洪)记者日前从深圳市召开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会暨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获悉,深圳已探索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养老服务发展道路,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据介绍,深圳市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便利,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初步构建“救助+福利+优待”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2家、星光老年之家600家、长者饭堂及助餐点263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83家、居家养老服务券定点服务机构66家,服务网点200多个。

沈阳职工可领最高5000元技能补贴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丁冬)沈阳市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工作的通知》,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以及企业依法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最高为5000元。

申领条件包括,1月1日至12月31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职工以及企业依法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证书1500元、中级(四级)证书2000元、高级(三级)证书25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符合条件的职工可向企业提出申请。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管理办法

20万家医疗机构、39万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近日,国家医保局制定《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以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明确协议签订的基本条件和流程。据统计,2019年全国约20万家医疗机构、39万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基本满足了参保人医疗和药品服务需求。

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两份办法提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以及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可申请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需要满足几个基本条件,包括机构运行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等。”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医保经办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慢性病患者复诊取药,各地积极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

那么,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

质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认为,这是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能正常为参保人提供服务的基本条件。

为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两份办法明确,医保经办机构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医保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服务协议。

对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而言,纳入医保定点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两份办法提出,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需要满足几个基本条件,包括机构运行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等。”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医保经办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那么,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

目前,互联网医院主要有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搭建信息平台,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这位负责人透露,“互联网医院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执业许可,与实体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并报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其提供服务产生符合规定的费用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此外,办法中提出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引得不少人的遐想:“这是不是意味着可以网售处方药了?”

对此,这位负责人给出明确回答,目前办法中规范的是符合规定的处方可以流转到实体药店取药或由实体药店配送的模式,处方流转与网售处方药并不等同,网售处方药的有关政策还需主管部门研究明确。



1月20日,医生在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据了解,余杭区27家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面推行舒心就医服务,居民在医院就诊时无需先付费直接进行检查、化验、取药等,个人支付费用待就诊结束一次性支付。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舒心就医 服务群众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管理办法

20万家医疗机构、39万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近日,国家医保局制定《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以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明确协议签订的基本条件和流程。据统计,2019年全国约20万家医疗机构、39万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基本满足了参保人医疗和药品服务需求。

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两份办法提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以及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可申请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需要满足几个基本条件,包括机构运行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等。”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医保经办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对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而言,纳入医保定点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两份办法提出,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那么,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

质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认为,这是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能正常为参保人提供服务的基本条件。

为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两份办法明确,医保经办机构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医保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服务协议。

对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而言,纳入医保定点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两份办法提出,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对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而言,纳入医保定点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两份办法提出,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同时对协议中止和解除的情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那么,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